

手写笔是否留有通气孔？婴幼儿衣物洗涤用品是否有荧光增白剂残留？

我省发布儿童和学生用品质量安全风险警示

河北法制报讯 (记者 张世杰)塑料文具盒、书写笔、婴幼儿专用衣物洗涤用品等儿童和学生用品质量安全备受关注,在加大质量安全监管的同时,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在新学期开学之际,组织河北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开展了儿童和学生用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对学生文具、婴幼儿专用衣物洗涤用品、防晒服等产品进行了随机检样抽查。抽查结果显示,部分产品存在一定质量安全风险。为此,省市场监管局向社会发出风险警示,提醒广大消费者提高安全意识,做好防范工作,共同保障孩子们的身心健康。

工作人员从市场随机购买了20批次的塑料文具盒样品,对塑料文具盒的邻苯二甲酸酯、多环芳烃、短链氯化石蜡、溶剂残留量等4个项目进行了风险监测,综合分析风险监测数据,发现10批次产

品中邻苯二甲酸酯1项不符合要求。邻苯二甲酸酯是PVC的主要增塑剂,长时间接触会干扰人体内分泌,影响生殖系统,对心血管、肝脏和泌尿系统产生伤害。建议家长和孩子购买文具时,要以实用为主,一看二闻,多挑选简单大方、气味正常的文具。对未注明厂名、厂址以及没有合格证的产品应避免购买。此外,家长要培养孩子良好的学习习惯和卫生习惯,不要让孩子含咬、吮吸各种学习用品。

在对从市场随机购买的15批次目前最常用的中性笔样品的风险监测中,发现1批次产品的笔帽尺寸、笔帽通气面积、笔帽空气流通3项指标均不符合要求,存在学生误吞后易发生窒息的危险。建议消费者选购中性笔、圆珠笔、水彩笔时注意观察笔帽上有无通气孔洞,尽量选择有品牌的正规厂家产品,拒绝购买“三无”产品。

婴儿的皮肤娇嫩,家长对婴幼儿专用衣物洗涤用品的相关指标要求较高。通过从市场随机购买的20批次样品,按照国家标准进行检测,发现5批次产品荧光增白剂不符合要求。清洗后的衣物上附着的荧光增白剂在与皮肤接触后,会对皮肤黏膜或眼睛产生明显刺激,存在质量安全隐患。建议购买婴幼儿专用衣物洗涤用品时,应到进货渠道相对规范的正规商店、超市选购。购买前注意检查包装盒上的标签内容是否齐全,重点关注产品名称、产品标准号、生产日期和保质期或生产批号和限期使用日期等内容。

防晒服质量也与我们的生活密切相关。此次对从市场随机购买的30批次样品,按照有关指标参数及质量要求进行风险监测后,发现在防紫外线性能、甲醛含量、透湿率等3方面存在不同程度的

质量风险。防紫外线性能是防晒服的重要使用功能,本次购检的样品中有19批次存在防紫外线系数不达标问题,有2批次存在甲醛含量高于标准值问题,而甲醛含量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是关乎人体健康的安全性指标,穿着甲醛含量超标的服装,服装中的甲醛释放,会影响人体健康。此外,本次购检的样品中发现有1批次存在透湿率不符合要求。透湿性是衡量衣物穿着后能否将体表湿气较好排出的指标,指标较低,影响湿气排出,易导致皮肤敏感者产生红肿、发痒、过敏等现象。购买防晒服装,建议在正规商场或平台选购。选购时,要关注吊牌、标签等产品标识,应当购买具有防紫外线标识且紫外线防护系数至少要达到UPF40的产品,谨慎购买销售人员口头宣称的具有防紫外线功能服装。

康保检方筑牢 生态环境保护法治屏障

康保县人民检察院坚持生态检察理念,护航康保绿色发展。

该院加强医疗机构医疗废物的安全监管,办理医疗废物处置行政公益诉讼案件12件;开展“农膜整治”公益诉讼专项监督活动,发出检察建议16件,有效解决了残留农膜污染环境问题;针对两家供暖企业露天堆放大量煤灰、煤渣,以及农村居民私自焚烧秸秆污染空气等问题,及时向县生态环境分局发出检察建议4份,促进了问题的整改;办理矿山企业及违法采石采砂环境修复类案件10件,促进了矿山环境保护与生态修复。席娟 张艳琰

枣强县新屯镇狠抓责任落实 筑牢汛期安全防线

入汛以来,枣强县新屯镇牢固树立“防大汛、抢大险、救大灾”思想,召开专题会议进行研究部署,成立防汛指挥部,制定工作方案和应急预案,进一步细化各班子成员的职责分工,逐级签订防汛责任书,明确防汛责任,突出工作重点,确保责任落实“全覆盖”。

截至目前,该镇筹备编织袋5000条、铁锹200把、铁丝500公斤、救生衣和救生圈30件等,确保应急所需。同时,调整充实3支镇级防汛应急队伍,动员1000名农村青年成立57支群众性抢险队伍,全部登记造册,开展防汛技术培训和应急演练,提升了队员应急处理能力。

王文军 宋宏飞



为进一步推动消防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有序开展,切实有效解决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等“生命通道”不畅通问题,沧县消防救援大队组织辖区住宅小区物业人员召开消防车通道专项整治工作调度会。大队长王明君通报了前期消防车通道整治工作开展情况,并就做好下一阶段工作提出了要求。图为调度会现场。

律思鹏 摄



8月24日,献县消防救援大队消防指战员走进辖区老旧小区,上门指导消防安全管理工作,提升了居民的消防安全意识,有力提升了社区消防检查能力,提高了小区物业人员的消防安全责任意识。图为消防指战员在认真检查小区内的消防设施。

冯超 摄

误将近两万元现金当废品卖掉

玉田民警辗转帮居民寻回



□ 李琪杰 张立军 王会影

7月16日上午,年近六旬的隋某急匆匆地来到玉田县公安局玉田镇派出所报警,称其藏于家中杂物棚内的现金被其丈夫当成废品卖掉了。

玉田镇派出所民警一边安慰隋某,一边详细询问情况。隋某介绍,为了避免家中现金被盗,她将5万多元现金用毛巾包裹起来装在一个塑料袋里藏在家中杂物棚内。丈夫江某对此并不知情,前一阵误将此塑料袋连同其他杂物当成废品卖掉了。

民警进一步了解得知,江某时常清理杂物间并卖掉废品,一时想不起来具体卖给了

哪家废品回收点。民警一边让隋某继续在家中寻找,排除放错地方的可能性,一边对江某经常去的废品回收点进行走访,但没有发现有价值线索。

8月5日,事情出现转机。玉田县南环垃圾处理厂职工杨某报警称,其在清理垃圾时发现一条毛巾内藏有两万元左右的现金。民警迅速赶赴该垃圾处理厂对现金进行清点,总计18900元。这些现金用一条破旧毛巾包裹,再被装在一个塑料袋内,袋子里还有口罩、手套等物品。现场物品和接警时隋某描述的非常吻合,但18900元和隋某报称的5万多元相比,数额出入较大。

为进一步核实情况,民警

联系了隋某和其丈夫江某一起来到派出所。两人告诉民警,那天报警后回到家里,到杂物棚里再次仔细寻找,在一个角落里找到了三万多元现金。隋某这才想起来,5万多元现金被她分别藏在了不同的地方,而这一情况,两人没有及时向派出所反映。

为确保万无一失,民警要求隋某再次详细描述现场物品的主要特征。经比对,毛巾、口罩、手套特征相符,且装钱的塑料袋上印有其丈夫江某工作单位标识。经核实无误后,民警将寻回的18900元现金交还给隋某二人。

图为民警将寻回的现金交到失主手上。张立军 摄

路北警方五昼夜生死搜寻 老人受伤被困九天终获救

河北法制报讯 (崔福震)近日,唐山市公安局路北分局钓鱼台派出所民警经过五个昼夜坚持不懈地搜寻,成功救出一名年过六旬的受伤被困群众。获救时,这名摔倒不能行动的群众已在废弃的地下车库内被困了九天,其间只能以雨水充饥。

日前,市民郭女士到钓鱼台派出所报警称,其丈夫郑某年过六旬,几天前突然失踪,家人经过多方寻找毫无线索。接警后,民警立刻展开调查工作。原来,郭女士前不久出门访亲,家中只剩郑某独自一人。郭女士回家后,发现郑某未在家中,电话一直处于关机状态,家人寻找至今未果,最后报警求助。

接报警时,郑某已经失踪

了整整四天,杳无音信。针对这一情况,钓鱼台派出所民警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放在第一位,立即成立专案小组,组织全所警力兵分三路,全力以赴开展搜救工作:一路开展路面走访摸排,一路以郑某居住地为起点,以小区为半径进行入户排查搜索,最后一路调取公共视频查找郑某行踪轨迹。同时,他们还在辖区各微信群内发布信息,发动广大群众积极提供线索。

在随后的几天里,钓鱼台派出所每天召开调度会,汇总排查工作进度,研判排查工作方向。然而,又经过了连续五天以继日的搜寻,郑某的下落依然成谜。越是困难,越不能放弃一丝希望。功夫不负有心人,在郑某失踪的第九天晚

上,第三搜寻组终于传来消息:在一尚处于建设状态中的小区发现郑某的活动轨迹。

获悉这一重要线索后,钓鱼台派出所民警连夜进行研判,根据小区地貌及郑某行进方向逐区域排除,最终锁定该小区废弃地下停车场有重大可能。午夜时分,派出所组织30名警力手持强光手电,进入遍地深坑的地下三层停车场进行地毯式搜索,终于找到了已失踪九天的郑某。

后经了解,事发当日郑某中午醉酒后误入该废弃停车场内,并摔伤了双腿失去行动能力,随身携带的手机也出现故障。因该废弃地下停车场人迹罕至,郑某一直未被发现,被困期间其只能以雨水充饥,直至民警赶到被救出。

购买房屋噪音超标 房主如何维权

□ 河北法制报记者 张乔

张女士在某市打拼多年,正好儿子要结婚,就看中了一套二手房。该房户型不错,周边环境也好,唯一让她不满意的顶楼,但因为价格相对便宜,她就掏钱买下了。

住进去没几天,张女士的高兴劲儿就没了,因为每天夜里门外都有奇怪的声音。入住第二天,张女士躺在床上,忽然听到一阵阵嗡嗡的震动声音。声音不大,却刺耳难听,一直到后半夜,让人不胜其扰。到第三天依旧如此,张女士受不了了,去找小区物业公司。物业公司告诉张女士,那是电梯运行的声音。原来,张女士家是顶楼,电梯的发动机就架在顶楼墙体上。电梯运行,就发出了噪音。

张女士查了一个资料,发现这种噪音是低频震动噪声。人要是被这种噪音干扰,时间长了不光耳朵疼,头也昏昏沉沉的,精神很差。张女士请了一家机构,和物业、社区一起,做了电梯运行时的低频震动噪声检测。

结果显示,张女士家的餐厅和正南方向的卧室都是低频超标。但是,新的问题来了。降噪的钱,谁来掏呢?

张女士称,其购买的房子是2009年交付的,早已过了房屋的保修期。其向物业和业委会打了申请,得到的回复是,室内的噪音应该自己解决。这个低频噪音的原因,是因为房屋结构的问题,但原先房屋建设的时候,是符合国家标准的,现在责任方无法明确。小区业委会则称“谁使用谁负责维修”。也就是说,如果张女士想对电梯降噪改造,就需要自己筹集费用。原因找到了,却找不到责任方,张女士只能自掏腰包。这房子买得也太憋屈了。

张女士称,买房时,原房主并未向其说明电梯会产生噪音,如今她刚一入住就发现了这个问题。她能否要求退还该房或者要求原房主赔偿呢?

记者为此咨询了河北冀华律师事务所律师张娅娅。张律师说,该案

要具体问题具体分析。

《侵权责任法》第六十五条的规定:“因污染环境造成损害的,污染者应当承担侵权责任。”《噪音污染防治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规定:“受到环境噪声污染危害的单位和个人,有权要求加害人排除危害;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涉案房屋楼顶的电梯主机是开发商交房前必备的设备,涉案房屋的原因是开发商交房时未对电梯主机进行降噪处理。根据张女士的检测结果,开发商属于侵权人。根据《侵权责任法》第六十六条的规定,因污染环境发生纠纷,污染者即开发商应当就法律规定的不承担责任或者减轻责任的情形及其行为与损害之间不存在因果关系承担举证责任。开发商应当证明张女士的噪音污染与自身没有因果关系。

张律师指出,原房主与张女士签订的房屋买卖合同,并不属于合同无效的情形,也未达到合同法和民法总则规定的重大误解和显示公平的程度,不属于可撤销的情形,即张女士不能退房。但原房主在售房时若存在故意,根据《合同法》第一百二十二条“当事人一方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当事人一方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的规定,原房主出售噪音超标的房屋,虽然噪音超标是第三人即开发商造成的,但也应当向张女士承担违约责任。原房主与开发商之间的纠纷可另行解决。

综上,根据法律关系不同,张女士可通过起诉开发商,要求其承担停止侵害、排除妨碍、消除危险、赔偿损失等侵权责任,也可以通过起诉原房主要求其承担瑕疵履行的违约责任。



承德消防深入仓储企业开展消防安全检查

为全面推进消防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开展,8月25日,承德市消防救援支队承德县大队消防监督执法人员深入辖区仓储物流企业开展了消防安全检查。

监督检查人员对仓储企业内消防安全责任制是否落实到位等情况进行了

夏洪洋

涿州消防联合多部门开展景区应急救援演练

为预防和应对旅游景区可能发生的事故风险,切实增强事故发生后部门联动应急处置救援能力和水平,近日,涿州市消防救援大队联合县应急管理局、文化广电和旅游局、野三坡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

会等部门开展了应急救援培训和演练活动。

此次培训演练,充分发挥了合作机制的功效,提高了应急救援的能力,为今后及时处置事故、救治伤者打下了良好基础。

王东

石家庄藁城兴安税务分局党支部获评市级“先进基层党组织”

近日,石家庄市藁城区税务局兴安分局党支部被国家税务总局石家庄市税务局委员会授予“先进基层党组织”荣誉称号。

该党支部自组建以来,创办了党员活动室,制作了主题教育学习展牌,开展了税企共抓党建活动,组

织党员干部积极参加社区疫情防控、无偿献血、垃圾分类宣传等志愿活动。在“学习强国”活动中,该支部3名党员位列区税务局前十名,党员李玉江以24673的成长总积分被评为石家庄市学习强国“学习之星”。孟翔 申彦辉